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按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变更会计政策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